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達青
電 話：043706136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(00312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本署109年2月21日研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建議事項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爰請督導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據以運用並持續蒐集意見，以作為推動及後續改善之參據，相關注意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 - 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

教育處 收文:109/03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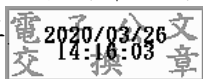


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

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